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昆明市滇中新区直管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昆明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日，公司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昆明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鹏”）负责“东鹏饮料集团昆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昆明东鹏与云南滇中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云南滇中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2、受让人：昆明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DTCKG2024-003-A1
4、宗地坐落位置：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
5、出让宗地面积：165,765.67平方米
6、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63,654,4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2日内一次性付清。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昆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预计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压力，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全国化战略的延伸和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竞买土地的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6,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资管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1年、3年、最低持有7天、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财富匠心100系列119期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30,000	4.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七日淘金C类份额	30,000	2.92%	—	最低持有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60%	—	3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400	2.00%	—	1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5,600	1.85%	—	1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海通资管财富匠心 100 系列 119 期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3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2.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七日淘金C类份额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30,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低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2%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0日

3.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0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7月31日
产品期限	3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4.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4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产品期限	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5.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5,6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产品期限	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628.46	1,471,004.99
负债总额	882,812.38	838,629.21
资产净额	698,816.08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5,954.44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76,000.00万元，其中16,000.00万元为保本保收益型大额存单，30,000.00万元为低风险灵活期限资管计划，30,000.00万元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	MSCIA股ETF景顺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A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2288	012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8月19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8月12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因2024年8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4年8月13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8月12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4年8月13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8月13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长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长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2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美国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鑫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指数ETF	——
2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指数	——
3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
4	159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易方达	——
5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6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7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
8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
9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
10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
11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
12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13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14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15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16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17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18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19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20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21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22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23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24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25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26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2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半导体芯片ETF
28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29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30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31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32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33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34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50ETF
35	58802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	科创成长50ETF
36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Z	科创100ETF增强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华鑫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联系电话:021-54967574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7013	
2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3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4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5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6	A类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1551	
7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8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9	A类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030	
10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12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7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